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51015

单位名称：柏乡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柏乡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柏乡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柏乡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四)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五)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六)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九)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完成其他应由柏乡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柏乡县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我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柏乡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单位决算即柏乡县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柏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29.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86.2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82.5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12.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12.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12.15	总计	62	1,712.1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柏乡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12.15	1,529.57					182.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6.21	1,403.63					182.58
20405	法院	1,586.21	1,403.63					182.58
2040501	行政运行	1,017.19	1,013.54					3.6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57.59	57.59					
2040504	案件审判	53.93						53.9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57.49	332.49					1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53.63	53.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53.63	53.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3.63	53.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7	28.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28.27	28.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27	28.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5	4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5	4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5	44.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柏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12.15	1,143.13	569.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6.21	1,017.19	569.02			
20405	法院	1,586.21	1,017.19	569.02			
2040501	行政运行	1,017.19	1,017.1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59		57.59			
2040504	案件审判	53.93		53.9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57.49		457.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3	53.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3	53.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63	53.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7	28.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7	28.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27	28.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5	4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5	4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5	44.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柏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29.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03.63	1,403.6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63	53.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27	28.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05	44.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9.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29.57	1,529.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29.57	总计	64	1,529.57	1,529.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柏乡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29.57	1,139.48	390.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3.63	1,013.54	390.09
20405	法院	1,403.63	1,013.54	390.09
2040501	行政运行	1,013.54	1,013.5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59		57.5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32.49		332.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3	53.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3	53.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63	53.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7	28.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7	28.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27	28.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5	4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5	4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5	44.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柏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3.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9.22	30201	办公费	28.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9.25	30202	印刷费	4.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8.7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3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63	30206	电费	3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2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4	30211	差旅费	5.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2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0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2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2.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7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7.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3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1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8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49.75	公用经费合计					189.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柏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柏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柏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80		7.00		7.00	0.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712.15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88.19 万元，增长 20.2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项目增加、县级财政资金结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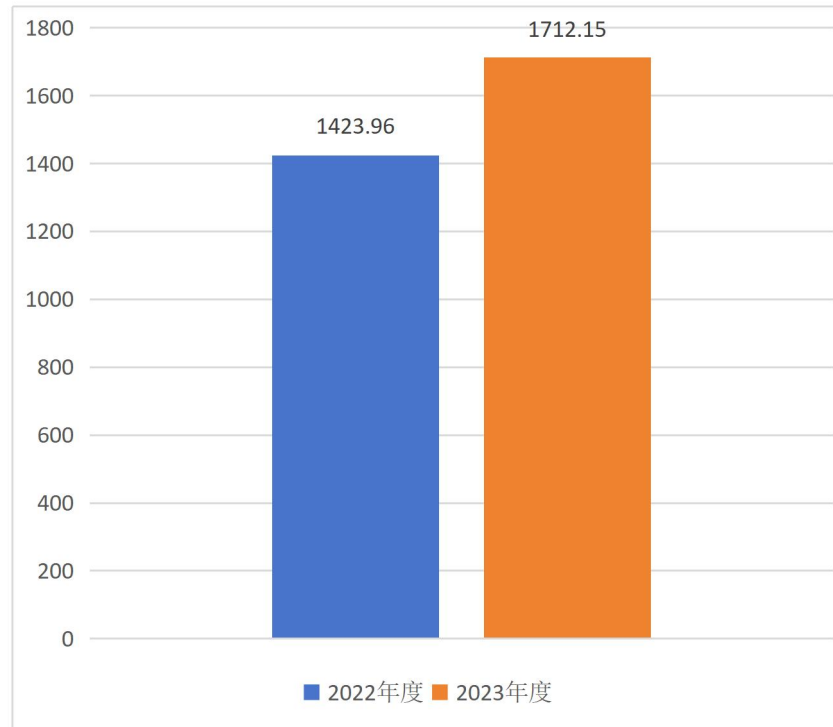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712.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29.57万元，占89.3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82.58万元，占1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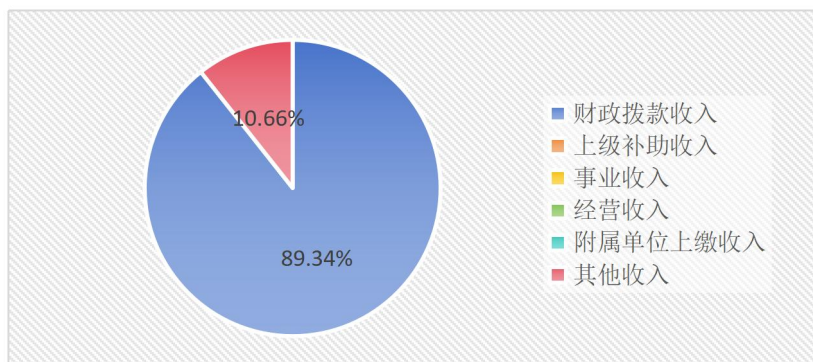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单位：百分比）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712.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3.13万元，占66.77%；项目支出569.02万元，占33.2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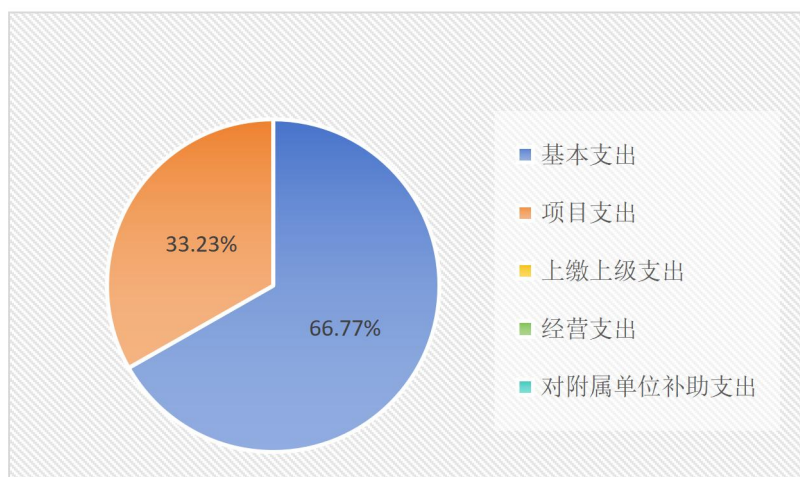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单位：百分比）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29.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61 万元，增长 7.42%，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1,529.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61

万元，增长 7.42%，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29.57万元，比上年增加105.61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项目增加；本年支出1,529.57万元，比上年增加105.61万元，增长7.42%，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持平0万元，持平0%，主要是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持平0万元，持平0%，主要是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持平0万元，持平0%，主要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持平0万元，持平0%，主要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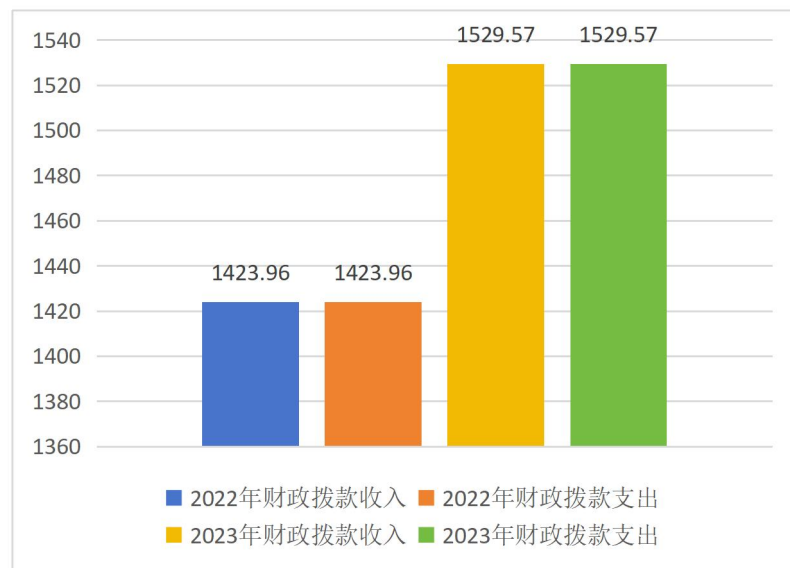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与上年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2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93%，比年初预算增加232.5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项目增加；本年支出1,52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93%，比年初预算增加232.5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2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93%，比年初预算增加232.5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项目增加；本年支出1,52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93%，比年初预算增加232.5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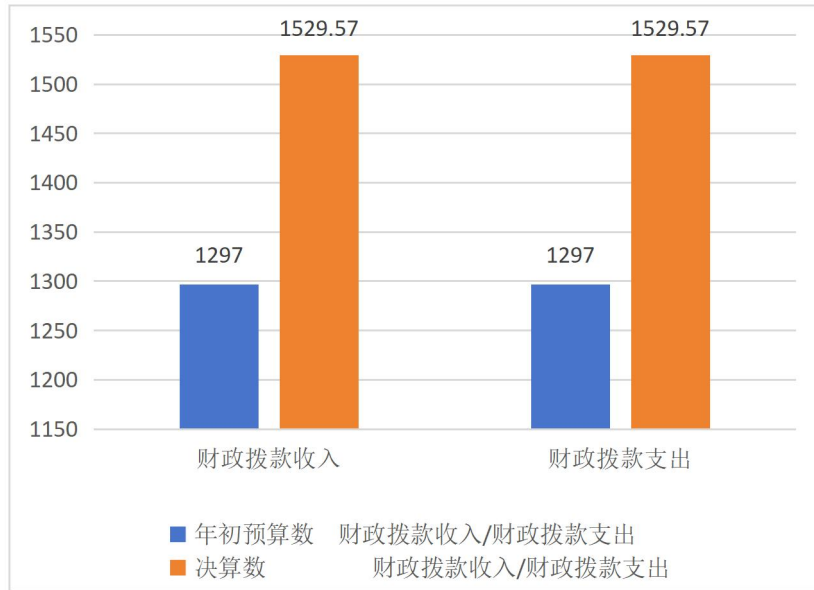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29.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403.63 万元，占 92.6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63 万元，占 3.51%；卫生健康（类）支出 28.27 万元，占 1.85%；住房保障（类）支出 44.05 万元，占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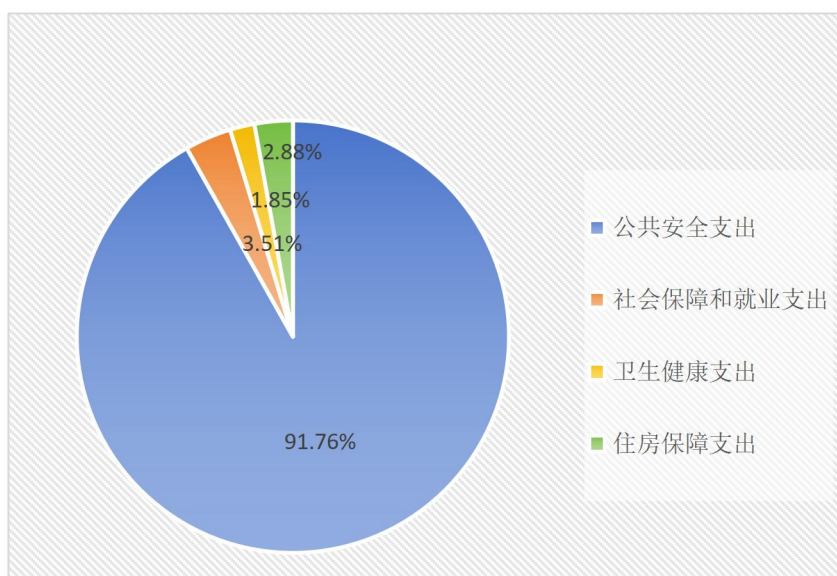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单位：百分比）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39.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49.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89.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减少 7.8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持平 0%，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持平 0%，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持平 0%，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减少 7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持平 0%，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持平 0%，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持平 0%，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7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拨付较晚未能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持平 0%，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8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8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持平 0%，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9.73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06.62 万元，降低 35.98%。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比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

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538.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4.66%。

组织对“2023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等 8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8.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建立起了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确保了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了本年度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等各项业务工作，保障了信息网络建设和设备的更新换代。充分发挥职能，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营造了良好的经济发展和法治环境，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8 万元，执行数为 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实施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该专项资金已全部支出，有力保障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购置经费，充分保障了开展办案业务工作需要及信息网络建设和设备的

更新换代，进一步提高了法院审判能力和水平，未发现问题。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审核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案件结案率	审判案件结案率	12.5	≥	90	%	0.98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质量	重点工作完成质量	12.5	≥	90	%	0.9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的完成率	各项工作的完成率	12.5	≥	90	%	0.95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运行保障成本	运行保障成本	12.5	≤	58	万元	58 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案件结案率	经济案件结案率	7.5	≥	85	%	0.98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安全稳定	社会安全稳定	7.5	文字描述		社会安全稳定	社会安全稳定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7.5	文字描述		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树立良好形象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得到保护	生态环境得到保护	7.5	文字描述		生态环境得到保护	环境保护力度提升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0.95	未完成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90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